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區文元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113學年度暑假：113年7月。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114年1月。
-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三、對於須受輔但未參與之學生
 - （一）由班級導師對於須受輔但未參與之學生進行追蹤與輔導。
 - （二）配合本校的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將學生的學習概況做成紀錄。

捌、教學人員：授課教師均接受學習扶助計畫課前訓練與研習者。

- 一、本校現職教師為主。
- 二、本校具有教師資格，擔任代理教師，以及校外儲備教師為輔。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二科之課業學習扶助為主，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採第七節課後留校加強，每日至多二節為限；暑假，以週一至週五的半天時間進行密集式加強，至多四節為限。
-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落後進度，以及各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規劃之進度進行教學。
-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 (三) 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說服家長。
- (四)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五) 設定學習扶助學習目標，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六) 個案學生學習紀錄及檢討並修正學習目標。
- (七) 每一期課程結束召開學習扶助實施成效檢討會。
- (八) 表揚教學人員及獎勵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若學生平時學習表現良好，由授課老師不定期給予精神及獎品鼓勵。於期末請授課老師提報表現優良、受輔進步之學生，於學生朝會頒發獎狀、獎品，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績優教學教師及行政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646,65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